

《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营口市气象局

2024年11月

# 营口市地方标准

## 《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介

##### 1. 任务来源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营口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本文件项目《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由营口市气象局归口，项目计划编号：2022007。

##### 2. 起草单位

本文件项目由营口市气象局起草。

##### 3. 标准起草人分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张智超、吴杨、聂哲、吴丽平、李潼、王浩宇、刘建良。

项目总负责：营口市气象局；

标准结构设计：营口市气象局；

标准文本撰写：营口市气象局；

组织专家评议：营口市气象局；

组织现场调研：营口市气象局；

相关资料检索：营口市气象局。

##### 4. 主要工作过程

###### (1) 立项

营口市气象局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优势，成立海洋气象服务地方标准编制组，起草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向营口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编制《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标准。

2022年12月8日，标准编制组联合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地方标准立项线上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立项。12月18日，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22年第四批营口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地方标准获批立项。

### （2）资料检索，形成编制组讨论稿

标准编制组对港口作业气象服务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包括GB/T 28591—2012《风力等级》、GB/T 33673—2017《水平能见度等级》、DB37/T 3548—2019《港口作业气象服务》等40余项标准进行了对比研究。根据我市气象特点，结合港口作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中6类高影响天气，并分别给出了不同高影响天气对港口的船舶、货物、人员、设施、设备等产生的不利影响，初步编制完成《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标准编制组讨论稿。

### （3）实地调研

标准编制组与营口港务集团在港口气象服务方面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港口气象服务相关数据资料，在港口气象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在进行标准编制前，标准编制组到营口港务集团生产业务部、招商港航数字科技（

辽宁)有限公司等部门进行座谈调研,并针对标准讨论稿进行研讨。

#### (4) 开展集中论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1月,标准编制组邀请营口市气象局专家共5人对标准进行内审,编制组就标准讨论稿、标准编制情况进行了汇报。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地方标准研制的重点工作方向,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整体框架、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完善意见。编制组根据会议要求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月22日,标准编制组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别在“营口市气象局”、“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为期一个月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1月23日编制组发函,征求营口海事局、营口港务集团、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营口市应急管理局等十五家相关单位意见。综合上述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函返回,共收集修改意见3条,编制组全部采纳并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6) 召开标准审查会,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4年11月27日,营口市气象局组织召开营口市地方标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专家审查会议,营口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共5名专家组成了审查专家组。审查组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审查。共收集修改

意见11条，编制组采纳8条，不采纳3条，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的编制原则，注重了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组织编写，并注重与GB/T 28591—2012《风力等级》、GB/T 33673—2017《水平能见度等级》等标准的有效衔接。

### **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主要设置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高影响天气的不利影响、气象服务内容与方式，共5章内容。

### **3. 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文件编写的主要技术依据有：

- (1) GB/T 28591—2012 风力等级
- (2) GB/T 33673—2017 水平能见度等级
- (3) GB/T 27964—2011 雾的预报等级
- (4) GB/T 28592—2012 降水量等级

### **4. 关于高影响天气**

本文件根据我市气象特点，结合港口作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中6类高影响天气，即大风、低能见度、雷电、强降雨雪、高温、低温，并分别给出了不同高影响天气对港口的船舶、货物、人员、设施、设备等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关于气象服务**

本文件对港口气象服务的主体、内容和方式提出了相关指导。规定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港口气象服务的主体。根据我市港口作业气象服务的特点，将气象服务分为常规化服务和定制化服务，并分别给出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1）《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地方标准是省内首例港口作业气象服务地方标准，为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依据，填补了此方面规范的空白，为推动营口地区气象、海洋、港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

（2）本文件结合了营口市气象特点，以及我市港口作业气象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规范营口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有积极意义，有助提高我市港口作业气象服务质量。

### **四、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文件不违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编制过程主要参照了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没有出现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发生冲突的条款。无相关强制性标准。

[1]GB/T 28591—2012 风力等级

[2]GB/T 33673—2017 水平能见度等级

[3]GB/T 27964—2011 雾的预报等级

[4]GB/T 28592—2012 降水量等级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20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7

[7] 中国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27号令. 2015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24年1月22日，在“营口市气象局”、“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至2月21日未收到不同意见和建议。1月23日发函，征求营口市十五家相关单位意见，收到相关修改意见3条。11月27日，营口市气象局组织召开营口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评审专家均提出了修改意见，收集修改意见11条，经标准编制组汇总后共同研讨，处理结果如下表：

营口市地方标准《港口作业气象服务指南》征求意见汇总表

章 条 编 号	专家意见	专家 (姓名、职位/ 职称、单位)	修改情况 (采纳/ 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1	无意见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2	无意见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3	无意见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4	无意见	营口市水利局		
5	无意见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6	无意见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7	无意见	营口供电公司		
8	“1 范围”中，将“本文件适用于营口市附近海域港口、码头及临港区域作业的气象服务。”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营口市附近海域港口及临港区域作业的气象	营口港务集团	采纳	

	服务。”			
9	“3.1 港口作业”中，将“在港口、码头及临港区域内，船舶进出港、停泊、靠泊、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作业。”修改为“在港口及临港区域内，船舶进出港、停泊、靠泊、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作业。”		采纳	
10	“4.5 高温”中，对港口设施的不利影响“无”修改为“可能导致原油罐、管道、通讯基站等设施的损害。”		采纳	
11	无意见	营口海事局		
12	无意见	鲅鱼圈临港工业园区		
13	无意见	鲅鱼圈滨海新兴产业园		
14	无意见	北海新区管委会		
15	无意见	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16	无意见	鲅鱼圈港口物流贸易园		
17	无意见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将文中的“本标准”修改为“本文件”。		采纳	
19	在“前言”内容中加一条专利免责条款	尹常桥、四级调研员、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纳	
20	“3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雷电”的术语和定义，若定义为抄录内容需注明来源。		采纳	
21	将参考文献中提到的本文所涉及的国标、法令等加入至“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孙岳鹏、经理、招商港航数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不采纳	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要求，本文对于相关标准、法令等



				属于资料性引用，应放在参考文献中。
22	“4.2 低能见度”内容中，低能见度对货物的影响，增加“影响通过无人机等视频方式进行的货物盘点工作”。		采纳	
23	按照“3.5雨(雪)”定义中的具体内容，建议将术语改为“强降雨(雪)”。	曲荣强、科长/ 高工、辽宁省气象台	采纳	
24	“5 气象服务的内容与方式”中的内容，将“服务产品”修改为“服务类型”，包括实况监测和预报。		采纳	
25	增加“海冰”术语和定义。	王志钢、主任/ 工程师、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航标处	不采纳	海冰属于水文学的范畴，不属于气象高影响天气，本次编写的标准暂不考虑。
26	“4 高影响天气的不利影响”中的内容，影响为“无”的酌情修改。		采纳	
27	“前言”中增加一条意见反馈渠道。	林毅、副主任/ 高工、辽宁省气象服务中心	不采纳	按照标准发布流程已经面向公众和15家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28	文中出现多处“可能”和“易”，考虑是否需要统一。		采纳	

##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推荐性标准。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于标准编制组多位重要成员工作变动原因，导致调研工作未能按时开展。同时此标准旨在为营口港实际作业提供

一定参考，但港口内部与本标准相关的单位出现吸收合并的情况，导致对接出现一定困难。

为此营口市气象局于2024年5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申请延长至2025年2月完成，得到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